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飞特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波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5名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方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总经理汇报了2017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六）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《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